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4〕66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广州市白云区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初步设计的批复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审核 2025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成果的请示》（穗云农〔2024〕4号）及附件收悉。我局就来文有关项目组织开展了初步设计成果专家评审、公示等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来文有关项目初步设计（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增发国债部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3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称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你区特别国债申报实际，来文项目实施年度调整为 2024 年度，项目名称调整为“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项目后续档案材料有关表述跟随调整。

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组

织项目实施；确需调整项目设计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文件制度要求，加快推进项目概（预）算评审，施工、监理招标等各项工作，严抓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力争2024年3月底前进场施工。

四、严格按上级工作要求和时限，及时向我局汇总上报区级年度实施计划；同时加强项目系统信息报备、调度等有关工作，确保系统项目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

此复。

附件：项目概况表



## 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亩)	项目概算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备注
1	2024年度广州市白云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2637	999.87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排渠、斗沟、农沟、水闸、涵管、盖板、人行板、田间道、生产路、交叉路口、下田坡道、掉头点、科技推广措施、竣工公示牌、单项工程标识牌、宣传栏、警示牌、路桩、土壤培肥面积17.13亩，新增耕地面积1.39亩。	建成后灌溉保证率达到90%，水田排涝设计标准达到10年一遇24h暴雨，2日排至田间水稻允许耐淹深度，旱地排涝设计标准达到10年一遇24h暴雨，1日排至无积水的标准。道路通达度达到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